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163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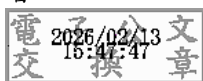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『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』為辦理
115年度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
機購」之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華民國
115年2月11日FDA藥字第1151401359號公告發布，請轉
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2月11日FDA藥字第
11514013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
網頁自行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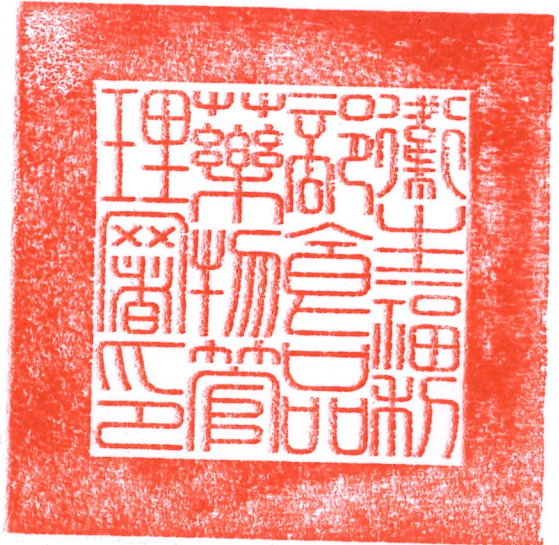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1359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」為辦理115年度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藥品品質監控，本署建置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之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qms.fda.gov.tw>），以利民眾及醫療人員進行通報。
- 二、115年度本署委託「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」辦理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通報之相關業務，專線為（02）66251166轉6401，業務信箱為quality@pitdc.org.tw。

署長 姜至剛